

证券代码：601718	证券简称：际华集团	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18
债券代码：122425	债券简称：15 际华 01	
债券代码：122426	债券简称：15 际华 02	
债券代码：122358	债券简称：15 际华 03	
债券代码：143137	债券简称：18 际华 01	

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内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4月17日发布的《关于修改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〉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19〕10号），结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规范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6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修订原因

2019年4月17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《关于修改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〉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19〕10号），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针对本次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修改情况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相关程序，公司决定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章节进行相应修订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公司现行章程	修改后章程	修订依据
<p>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。但是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：</p> <p>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（三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</p> <p>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</p> <p>公司因前款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 <p>公司依照第一款第（三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</p>	<p>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（三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</p> <p>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；</p> <p>（五）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</p> <p>（六）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。</p> <p>公司因本章程本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公司因本章程本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</p>	<p>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9年修订）修改。</p>

公司现行章程	修改后章程	修订依据
给职工。	<p>司股份的，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，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</p> <p>公司依照本章程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属于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%，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	
<p>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</p> <p>（一）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</p> <p>（二）要约方式；</p> <p>（三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</p>	<p>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，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。</p> <p>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</p>	<p>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9 年修订）修改。</p>
<p>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</p>	<p>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</p>	<p>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</p>

公司现行章程	修改后章程	修订依据
<p>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。</p> <p>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,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,视为出席。</p>	<p>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。</p> <p>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,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,视为出席。</p>	<p>指引》</p> <p>(2019年修订)修改。</p>
<p>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,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,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,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</p>	<p>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,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三年,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</p>	<p>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</p> <p>(2019年修订)修改。</p>
<p>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专门委员会,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、建议。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。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,其中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席,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</p>	<p>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专门委员会,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、建议。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。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,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,其中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中独立董事</p>	<p>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</p> <p>(2019年修订)修改。</p>

公司现行章程	修改后章程	修订依据
<p>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或调整现有委员会。董事会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。</p> <p>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，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聘请中介机构时，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。</p>	<p>应占多数并担任主席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席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或调整现有委员会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议事规则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</p> <p>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，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聘请中介机构时，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。</p>	
<p>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、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9年修订）修改。</p>

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上述修订后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